

# 《齊民要術》中的“用”字<sup>\*</sup>

— 兼試析“用”介進時間名詞用法的由來及消亡

劉潔<sup>\*\*</sup>

---

◁ 目次 ▷

- I. 引言
- II. 上古文獻典籍中的“用”字
- III. 《齊民要術》中的“用”字
  - 1. 沿用古義的“用”
  - 2. 構成新詞的“用”
  - 3. 後接時間名詞的“用”
    - 3.1 歷代文獻中的情況
    - 3.2 《齊民要術》中的情況
- IV. 結論

---

## I. 引言

在漢語史發展演變的歷史長河中，有很多語言詞匯現象好象曇花一現那樣曾經出現過，而我們並沒有注意到，甚至即使是時至今日，也還有很多語言詞匯的發展演變過程我們還并不能詳盡地加以描述，但如果我們能盡可能地翻檢歷史文獻，我們就會發現這些語言詞匯的發展演變痕迹，尤其是那些處於語言詞匯發生變更的重要歷史時期的文獻典籍，在這些歷史文獻典籍中，很多語言詞匯體現了其承前啓後的語義語法特點。農書《齊民要術》作為中古時期的一部文獻典籍，其中的詞語很好地體現了中古漢語承前啓後的特点。其中“用”字的用法就是一個例証，我們詳盡地考察了《齊民要術》中“用”的用法，發現“用”還有可以理解分析為介進時間名詞的介詞

---

<sup>\*</sup> 이 논문은 2011학년도 서울여자대학교 교내학술특별연구비의 지원을 받았음

<sup>\*\*</sup> 서울여자대학교 중어중문학과 전임강사

用法。

至于“用”介進時間名詞的介詞用法學界對此還沒有專門的研究，但在一些權威性的工具書上對此有所收录。

如在權威的《漢語大詞典》中在“用”介詞用法下面指出：“用”犹“于”，表示時間，并引用了唐代和宋代文獻作為例証。

- (1) 自文城因天大雪，疾馳百二十里，用夜半到蔡，破其門，取元濟獻。(唐韓愈《平淮西碑》)
- (2) 先人歿於乾道壬辰，葬用淳熙甲午。(宋叶适《奉議郎鄭公墓志銘》)

另外又如王力先生的《古代漢語虛詞詞典》中也指出：“用”可用在動詞后，介進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可譯為“在”，并引用了宋代文獻作為例証。

- (3) 古法采藥多用二月、八月，此殊未當。(《夢溪筆談·藥議》)<sup>1)</sup>

但事實上，在我們看來，“用”介進時間名詞的介詞用法至少在中古時期已經出現，在《齊民要術》中也已經發現了“用”介進時間名詞的介詞用法。而這要比《漢語大詞典》“用”介進時間名詞的例証要早得多。但時至今日“用”介進時間名詞的介詞用法已經不見了。那么“用”介進時間名詞的用法到底是如何形成的，它的使用情況又怎麼樣呢？這種用法又為什麼會消失呢？本篇文章將具体分析《齊民要術》中“用”字的用法并試着探討“用”介進時間名詞用法的由來始末。

## II. 上古文獻典籍中的“用”字

在上古文獻中，“用”字的意義和用法不少<sup>2)</sup>，比如有“使用，任用”的意義。

- (4) 執豕于牢，酌之用匏。(《詩·大雅·公劉》)
- (5) 見賢焉，然後用之。(《孟子·梁惠王下》)

1) 此例証還有待于商榷，其中“用”視為動詞亦未嘗不可。

2) 《漢語大詞典》中“用”字共有24個義項，其中作為動詞使用的意義最為常見。

有“施行，實行”的意義。

- (6) 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古之有天下者莫長焉，用此道也。《史記·孝文本紀》

有“適用，適宜”的意義。

- (7) 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也。《韓非子·五蠹》

有“須，需要”的意義。

- (8) 介如石焉，宁用終日，斷可以識也。《易·系辭下》

“用”作為動詞的意義和用法并限于上述几項， 這裡我們僅就《齊民要術》中沿用的几个意義加以略述。另外，“用”字還有名詞用法，意義為“功用，作用”。

- (9) 顯諸仁，藏諸用。《易·系辭上》

- (10) 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易·系辭下》

與此同時，“用”在上古文獻中，已經有了可以做介詞的用法，可以相當於“以”表示凭借或原因。

- (11) 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材能自進。《史記·佞幸列傳》

還相當於“由”，可以表示處所。

- (12) 使我為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公羊傳·桓公八年》

總而言之，在上古文獻中，“用”字的意義和用法已經十分豐富。作為動詞，它後面的賓語也多種多樣，可以是某種事物，如(4)，也可以是人，如(5)，還可以是某

种抽象的道理或方法，如(6)。同時用爲“須，需要”的意義時，後面還可以接表示時間段的名詞，表示動作行爲需要的時間，如(8)中的“終日”。

另外，“用”在上古文獻中雖然已經有了可以做介詞的用法，但介進的或是表示凭借或是表示原因的詞語，如(11)，或是表示處所的詞語，如(12)。

到了中古時期，“用”的上古意義和用法得以繼承，同時也有了新的發展和變化，《齊民要術》中的“用”即是如此。

### III. 《齊民要術》中的“用”字

#### 1. 沿用古義的“用”

“用”在《齊民要術》中共出現了322次，其中最常見的就是沿用上古作爲動詞的用法，共出現了233次。

“用”在《齊民要術》中作爲動詞，有“使用”的意義。

- (13) 用鹽殺蚩。《齊民要術卷第五·種桑、柘第四十五》
- (14) 若不斷，用穀塗。《齊民要術卷第六·養牛馬驢騾第五十六》
- (15) 酪多用大甕，酪少用小甕，置甕於日中。《齊民要術卷第六·養羊第五十七》
- (16) 用故紙糊席，曝之。《齊民要術卷第七·造神麴并酒第六十四》
- (17) 用骨汁煮豉，色足味調，澆去滓。《齊民要術卷第八·脯腊第七十五》
- (18) 遠行用和米麩。《齊民要術卷第四·種棗第三十三》

有“須，需要”的意義。

- (19) 又敦煌俗，婦女作裙，攣縮如羊腸，用布一匹。《齊民要術序》
- (20) 計小畝畝別用五車，計糞得六畝。《齊民要術雜說》
- (21) 一畝，用子四升。《齊民要術卷第二·黍稷第四》
- (22) 率十石醬，用黃蒸三斗。《齊民要術卷第八·作醬等法第七十》

另外，“用”也沿用了上古名詞“功用、作用”意義，共出現2次。

(23) 言其桑好，功省用多。《齊民要術卷第五·種桑、柘第四十五》

(24) 過此以往則傷苦；日數少者，豉白而用費；唯合熟，自然香美矣。《齊民要術卷第八·作豉法第七十二》

相比之下，《齊民要術》中的“用”沿用了上古作為動詞和名詞的意義以及用法并且沒有什麼特殊的變化，但鑒於《齊民要術》的農書性質，“用”後的賓語大都是具體的事物，比如材料(13)、(14)、(16)、(17)、(18)，工具(15)，而且往往具體說出所需要的材料的數量如(19)、(20)、(21)、(22)。而發展到了中古時期，“用”不僅僅作為單音節詞繼續使用，而且還作為一個語素，構成了很多雙音節新詞。

## 2. 構成新詞的“用”

中古時期的“用”和其他語素一起構成雙音詞，如“使用”，這是隨著漢語雙音化的趨勢出現的中古新詞，這一用例比《漢語大詞典》所引用的元代的用例要早。

(25) 用黃軟者；硬黑者，即不中使用也。《齊民要術卷第八·八和壘第七十三》

另外，《齊民要術》中有“不用”一詞，表示“不可以，不應該”相當於助動詞，這一意義是中古的新生義，很多學者的著述中都予以說明過，該詞在中古文獻中常見。<sup>3)</sup>

(26) 勿令大熱，但覺痛即擊起蒜，蒜焦更換用新者，不用灸損皮肉。《肘後備急方·治癰疽妒乳諸毒腫方》

(27) 柔鹽不用食，療馬脊創。赤鹽、駁鹽、臭鹽、馬齒鹽四種，并不中食。《宋書·張劭附張暢傳》

“不用”在《齊民要術》中出現33次，如：

3) 王云路《中古漢語詞匯研究綜述》(《古漢語研究》2003年第2期) 曾提及“不用”相當於“不要，不願意，不能”，醫書中多見。另外蔡鏡浩《魏晉南北朝詞語例釋》(江蘇古籍出版社)第27頁亦指出“不用”相當於“不能，不准”表示禁止做某事。

- (28) 大則水難均，又不用人足入。(《齊民要術卷第三·種葵第十七》)  
 (29) 種不用濕。濕則地堅葉焦。(《齊民要術卷第三·蔓青第十八》)  
 (30) 葉不用剪。剪則損白。(《齊民要術卷第三·種薤第二十》)  
 (31) 不用水澆，澆則淹死。(《齊民要術卷第五·種竹第五十一》)  
 (32) 子亦不用郁澀。(《齊民要術卷第五·種紅藍花、梔子第五十二》)  
 (33) 淘不用多遍。(《齊民要術卷第八·作酢法第七十一》)  
 (34) 不用多，多則失羹味。(《齊民要術卷第八·羹臠法第七十一》)  
 (35) 皆須理順，不用斜斷。(《齊民要術卷第八·脯腊法第七十一》)  
 (36) 量雛欲出之時，四五日內，不用聞打鼓、紡車、大叫、豬、犬及春聲；又不用器淋灰，不用見新產婦。(《齊民要術卷第六·養鶩鴨第六十》)<sup>4)</sup>

但是，《齊民要術》中有的“不用”，表示的是“不使用”，“不需要、不能用”的意思：

- (37) 麻欲得良田，不用故墟。(《齊民要術卷第二·種麻第八》)  
 (38) 杜則全不用(《齊民要術卷第五·種棠第四十七》)

這裏的“不用”與前面所說的作為助動詞使用的“不用”不同，其中“用”是一個實義動詞，和“不”結合，要求後面的成分是體詞性的，而前面的“不用”是一個整體，不可以拆開來用，“不用”這一整體表示“不可以、不能”，要求後面必須跟謂詞性的成分，從上面的句子我們可以體會到。

### 3. 後接時間名詞的“用”

#### 3.1 歷代文獻中的情況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齊民要術》中我們也發現了“用”後接時間名詞的用法。前面我們曾經提到過上古文獻典籍中，“用”作為動詞使用，後面確實有可以接時間名詞的用法，如用做“須，需要”的意義時。

4) 《漢語大詞典》在“用”作為“適用，適宜”的動詞意義下引用了該句，但出處是明徐光啓《農政全書》，事實上這句話在《齊民要術》中已經出現了，而且我們認為這裏的“不用”是助動詞“不能，不准”的意思。

(8) 介如石焉，宁用終日，斷可以識也。《易·系辭下》

另外我們窮盡性地考察了《易》、《春秋左傳》、《周禮》、《儀禮》、《禮記》、《呂氏春秋》等上古文獻，發現“用”後面接表示時間的名詞的文句似乎在上古並不常見。其他的有：

(39) 凡均力政，以歲上下，丰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无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周禮·地官司徒第二·均人》

(40) 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周禮·春官宗伯第三·龜人》

(41)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荐成事。”《儀禮·士虞禮第十四》

(42) 夏後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騂，牲用馬辛。《禮記·檀工上第三》

(43) 日用甲，用日之始也。《禮記·郊特性第十一》

(44) 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禮記·表記第三十二》

考察上古“用”後面接表示時間的名詞的情況，我們可以發現這些時間名詞有兩種類別。一種是表示時間段，也就是說“用”後面所接的時間表示的是動作行爲所需要的時間，如(8)和(39)。另外一種是表示時間點，也就是說“用”後面所接的時間表示的是動作行爲發生的時間。如(40)、(41)、(42)、(43)、(44)。

可見，上古文獻中，“用”後面所接的表示時間的名詞要么表示動作行爲需要的時間段，要么表示某種事件或動作行爲選用的時間點，而且“用”後面接表示時間段的表達不如接表示時間點的表達更常見。在現代漢語中，我們最常見的“用”後接時間名詞的用法，恰恰是表示動作行爲發出後所需要的某段時間的用法，而不是所選用的某個時間點的用法。“用”後接時間段的用法，正是其作爲動詞的用法之一，但這種用法在上古文獻中並不多見，直至中古和近代，才漸漸多起來，並一直沿用下來。

(45) 用八日而滅梁。《新五代史卷二十四》

(46) 既是已前不曾做得，今便用下工夫去補填。須大段用著工夫，无一件是合少得底。《朱子語類卷十》

(47) 可將大學用數月工夫看去。(《朱子語類卷十四》)

(48) 語孟用三二年工夫看，亦須兼看大學及書詩，所謂「興於詩」。(《朱子語類卷十九》)

至于“用”後面接表示動作行為選用的時間点的用法，我們不難發現，這些時間名詞往往比較特殊，它們表示的事件或者動作往往都有一定的特殊性或者特殊意義，也就是說這些事件或者動作往往或者和占卜有關(40)，或者和祭祀有關(41)、(42)、(43)、(44)。

### 3.2 《齊民要術》中的情况

《齊民要術》中“用”後接時間名詞的用法。共5次，而“用”的這一用法有的則可以分析為作為介詞介進時間，并不是動詞的用法。《齊民要術》中這几處表達如下：

(49) 葵生三叶，然後澆之。澆用晨夕，日中便止。(《齊民要術卷第三·种葵第十七》)

(50) 大率用清明節前後耳。(《齊民要術卷第七·造神麴并酒第六十四》)

(51) 此酒要須用夜，不得白日。(《齊民要術卷第七·笨麴并酒第六十四》)

(52) 要用七月七日合和。(《齊民要術卷第八·作酢法第七十一》)

(53) 煮膠要用二月、三月、九月、十月，余月則不成。(《齊民要術卷第九·煮膠第九十》)

《齊民要術》中的“用”後面可以接時間名詞的用法可說是其“用”古代用法的延續，但是我們可以發現這些接時間名詞的用法和上古的“用”并不是完全一樣的，而是有了新的發展。

在《齊民要術》中，“用”後面所接的時間名詞所陳述的事件不是僅僅限定于占卜或祭祀行為對時間的選用，而是還可以用于描述其他方面，表示其他的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如表示的可以是農業耕種的時間，如(49)，也可以是制作某種事物或物品時的時間，如(50)、(51)、(52)、(53)。固然這些行為雖然不表示占卜或祭祀，但我們不得不承認的是這些動作因為和農業耕種或者釀制、加工有關，因而和節氣時令溫度等有着密切的關係。因此《齊民要術》中“用”後所接的時間名詞，也強調動



作對時間的選用和要求，但不再是占卜或祭祀，而是一般的勞動生活等。

另外，通過重新分析，我們可以認為有的“用”後接時間名詞的用法是其作為介詞介進時間名詞用法的開始，尤其是“用”後接時間名詞這一成分在整個句子中出現在動詞前面或者後面的時候。我們都知道，出現在動詞前面主語後面的時間成分往往都是時間狀語，而出現在動詞後面的時間成分往往都是時間補語。正是因為“用”後所接的時間名詞恰好表示的是該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所以我們可以把這種位於動詞前面或後面的時間名詞成分看作是時間狀語或補語，而“用”恰恰是介進時間名詞的介詞。

因此，上述句子中，例(46)“澆用晨夕，日中便止”，和例(49)“要用七月七日合和”這兩句，(46)的“用晨夕”可以分析為“澆”這一動作的時間補語，“用”介進時間名詞“晨夕”。(49)“用七月七日”可以分析為動作“合和”的時間狀語，“用”介進時間名詞“七月七日”，可見這些“用”明顯地都是介進時間點的介詞用法。

實際上，中古時期其他文獻中“用”字後面接時間名詞介進時間的用法亦可見，且已經不十分要求動作和時間必須要具有某種特定的關係了，如：

- (54) 於是陰相約結，當用八月十九日夜發。《三國志·吳書二·吳主傳第二》  
 (55) 若於寅時來者，必是虎獸等；若於卯時來者，必是兔鹿等；……若於亥時來者，必是豬等；子時來者，必是鼠等；丑時來者，必是牛等；行者若見常用此時來，即知其獸精，說其名字呵責，即當謝滅。《小止觀·覺知魔事第八》  
 (56) 因改用來年二月，然不以前語責全義。《新五代史·卷四十五》

上述“用”完全可以分析為介進時間點的介詞，(54)中“用”介進時間名詞“八月十九日夜”作為動詞謂語“發”的時間狀語，(55)中“用”介進時間名詞“此時”作為動詞“來”的時間狀語，而(56)中“用”介進時間名詞“來年二月”作為動詞“改”的時間補語。

考察歷代文獻，“用”介進時間名詞的用法並沒有廣泛地沿用下去，在文獻中也不多見。因而，到了近代以至現代漢語中，這種用法逐漸消失了，其中《金瓶梅》中有一例：

- (57) 教陰陽擇用二月初八日興土動工。《金瓶梅第十六回》

該例子裡的動詞“動工”體現出了建築房屋時對於時間的特殊要求，這體現了先秦的“用”後面接時間名詞的影子，也就是說受動詞和語境的影響“用”後接的時間名詞具有某種對於干支，時間節氣的要求，因為文中說的是選擇“陰陽”合適的日期來建築房屋。

#### IV. 結論

《說文解字》：“用，可施行也，從卜中。”段注：“卜中則可施行，故取以會意。”“用”這一本義在《周易》中還常見到。它常在動詞前，表示認可所述事實能付諸實施，性質屬助動詞。以後就很少見。由本義分離出來的“施行”、“使用”義，在殷商甲骨文中已經見到句例，以後一直沿用，並由此滋生出一系列意義上有區別的動詞用法。另一方面又虛化滋生出以“憑藉”義為核心的種種介詞用法，這些用法多跟介詞“以”相類似。但是“用”介進時間名詞的介詞用法則是重新分析的結果，並不是其動詞意義的虛化。

“用”作為動詞使用，後可接表示時間的名詞，表示的是某一動作行為得以施行時所選用的具有一定特殊意義或要求的時間。在先秦文獻中，往往出現在表示占卜、祭祀、禮俗等行為的語境中，這時後面接的是表示時間點的名詞。另外“用”也可以接表示時間段的名詞，表示的是某一動作行為所需要花費和使用的時間。

“用”後面接表示時間點名詞的用法，在中古和近代有了新的發展。雖然這時有的“用”後面的時間有時還具有一定的特殊意義，比如《齊民要術》中“用”後面的時間往往和農業耕種、釀制加工等方面有關；但有的則已經可以表示一般的動作發生的時間，如《三國志》、《小止觀》、《新五代史》中的用法。

“用”後面接時間名詞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的用法相比上古逐漸廣泛起來，而且在句子中往往處於其他動詞的前或後，而這一位置恰恰是時間狀語或補語的位置，因而我們可以把它們分析為時間狀語或補語，那麼“用”就被重新分析為介進時間名詞的介詞。

但隨着時間的推移，“用”的這一介進時間名詞的介詞用法並沒有經得起歷史的考驗。“用”的各個義項和用法中主要以動詞的用法為主，而“用”的其他的用法處於弱勢地位，雖然中古時期其具有了介詞的用法可以介進時間點，但是處於漢語介詞體

系中，“用”並沒有競爭過其他的介詞成員，在漢語史的發展長河中，介進時間點的介詞主要是老牌的介詞“于(於)”和“在”，因而“用”作為介詞介進時間點的用法漸漸消亡了。

与此相反，“用”後接表示時間段名詞的用法漸漸多了起來。“用”後接表示時間段名詞的用法，儘管在上古文獻中不如接時間點名詞的用法常見，但在中古和近代以後，因為在這一義項上並沒有強大的競爭對手，從而越來越繁榮起來，如《新五代史》、《朱子語類》等中的句子，甚至即使是到了現代漢語中，這種用法也仍在繼續使用。

“用”後面接時間點的介詞用法的消亡和“用”後面接時間段的動詞用法的繁榮形成了鮮明的對比，究其原因，這既是“用”自身的各個義位所構成的語義系統內部調節的作用，也是中古時期同義詞系統成員互相競爭的結果。由此看來，詞語的某個義位的產生，發展，演變以及消亡，既與該詞自身的義位系統內部的自我調節有關，也和該詞語在這個義位上構成的同義聚合系統中的地位有關，而後者往往是前者的結果，也就是說如果在同義聚合系統中該詞的這一義位具有競爭力那麼它就能被保留下來從而在該詞的義位系統中一直占有一席之地，否則就會消亡。而無論是詞語自身義位系統的調節，還是詞語的某個義位構成的同義聚合系統的演變，都是新義與舊義、新詞與舊詞的并存、發展及競爭的結果，而新義、新詞的產生正是使用者由於交際的需要，思維的發展對於語言不斷運用調整的結果。

### 【參考文獻】

- 《齊民要術》後魏賈思勰原著，繆啓愉校釋，農業出版社，1982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詩經》《禮記》《儀禮》《易》《孟子》《十三經》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周禮注疏》李學勤主編，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史記》三秦出版社，1988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論衡》《漢魏叢書》本，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小止觀》(一名《童蒙止觀》，智顓撰)，金陵刻經處本(電子版)

- 《三國志》《二十五史》百衲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杭州  
《新五代史》《二十五史》百衲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杭州  
《宋書》《二十五史》百衲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杭州  
《朱子語類》理學叢書，王星賢點校，黎靖德編，中華書局，1986年，北京  
《韓非子》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肘後備急方》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金瓶梅》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夢溪筆談》中國經典百部 青蘋果數據中心制作(電子版)  
《說文解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2月第2版，1998年2月第9次印刷

### 【中文提要】

農書《齊民要術》作為中古時期的一部文獻典籍，其中的詞語很好地體現了中古漢語承前啓後的特点。其中“用”字的用法就是一個例證。我們詳盡地考察了《齊民要術》中“用”的用法，發現“用”還有可以分析為介詞的用法，而這比《漢語大詞典》的例證要早多了。本篇文章將具體分析《齊民要術》中“用”字的用法并試着談一談“用”可以引介時間點名詞的介詞用法的由來始末。經過檢索和分析“用”在歷代文獻中的用法，我們發現“用”可以介進時間點名詞的用法是其先秦時期作為動詞後面可以接表示時間的賓語的進一步地發展。先秦的“用”後可接表示時間段和時間點的兩種時間名詞，其中後接表示時間段的用法一直沿用到現代漢語中，但後面接時間點的用法在先秦中僅僅限于表示占卜或祭祀的動作行為，但在《齊民要術》中并不限于此，可以表示農業耕種或者釀制加工等動作，而且因“用”接時間點的用法在句子中表示的是動詞的時間狀語或者時間補語，因此可以重新分析其中的“用”為介詞，而在中古和近代其他文獻中也不乏這種“用”用為介詞的例證，因此我們認為“用”的介詞用法至少在中古時期已經產生，但由于沒有競爭過老牌的介詞“於”而逐漸消亡了。

**【英文提要】**

The word “yong” in 〈Qi Min Yao Shu〉:  
and research about “yong” as a prep in history

〈Qi Min Yao Shu〉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ary in middle history, the words of it refle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s development. The word “yong” is a very good example. In addition, we fully investigated its usage in 〈Qi Min Yao Shu〉, and we found that it can be analyzed as a prep, and this is earlier than the examples in 〈The grand Chinese dictionary〉. This article will concretely analyze the word “yong”'s usage in 〈Qi Min Yao Shu〉 and try to explain the origin and the death of “yong” as a preposition.

**【主題語】**

用	時間	時点	介詞	動詞
用(yong)	time	at	prep	verb

투고일: 2011.10.20 / 심사일: 2011.10.24~11.6 / 게재확정일: 2011.11.10